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主席吴玮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暨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暨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暨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

常青树泰州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金额：公司拟为常青树泰州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常青树泰州为公司 2024 年度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低，实际使用授信额度后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增加银行授信申请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授信申请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申请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申请，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同时，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获得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常青树泰州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常青树泰州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不超过 48 个月，具体担保协议、债权人及担保方式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选定商业银行后签署和确定，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为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预计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幕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常青树泰州	100.00%	0.00%	0.00	10.00 亿元	46.11%	48 个月	否	否

注：因常青树泰州净资产及总资产较低，预计办理贷款后，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 7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D8CQX20R
成立时间	2024-01-12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沿江街道润江路 29 号大健康产业园内综合楼三楼 316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财务信息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常青树泰州总资产 8,998,814.19 元，总负债 0 元，净资产 8,998,814.19 元。常青树泰州于 2024 年 1 月设立，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尚未实现收入、形成利润。

3. 其他说明

常青树泰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为预计 2024 年度担保事项，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风险可控。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尚无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尚无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现场参会董事 6 名，通讯参会董事 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常青树泰州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暨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暨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青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 预计投资金额：泰州生产基地项目规划远期投资总额约 100 亿元，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本项目）初步规划投资金额约 30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二期、三期项目尚无明确的投资规划，如有后续进展将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 项目资金来源：暂定资金来源计划为：（1）银行贷款约 20 亿元，按项目建设进度逐年投入，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可控制在 50%以内，以 2023 年财务数据测算利息保障倍数约为 3.11 倍；（2）自有资金约 10 亿元，其中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含理财）约 4.69 亿元，以前两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0 亿元测算 2024 年至 2026 年形成可用资金约 4.8 亿元，缺口 0.51 亿元由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回款继续投入。

● 项目阶段：该项目处于前期规划阶段，未进入具体筹划期，相关进展有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2.98 亿元、净资产 21.69 亿元，本项目初步规划投资金额约 30 亿，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金额，项目的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或负债大幅增加，可能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2. 本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程序，最终实施方案、审批结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本项目建设前及建设期间可能受行业或市场变化、资金筹集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由于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受建设进程、施工管理、设备采购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技术变革、上下游供需关系、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本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5. 虽然公司对本项目选定的技术路线做了多方面论证，但仍可能因新技术应用尚需进一步完善导致项目建成后无法长期稳定运行，或无法达到预期运行指标等，存在一定技术风险，从而对项目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6.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本次投资是基于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7.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事项仅针对一期项目投资，二期、三期项目尚无明确的投资规划，如有后续进展将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产业链优势，推动产品延伸和升级，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在泰州市高港区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泰州生产基地”），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泰州生产基地项目规划远期投资总额约 100 亿元，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本项目）初步规划投资金额约 30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二期、三期项目尚无明确的投资规划，如有后续进展将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青树泰州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项目投资有关的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事项仅针对一期项目投资，二期、三期项目尚无明确投资规划，如有后续进展将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D8CQX20R
成立时间	2024-01-12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沿江街道润江路 29 号大健康产业园内综合楼三楼 316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二）建设地址：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滨江工业园

（三）投资规模及周期：本项目初步规划投资金额约 30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预计建设周期 2 年。

（四）项目资金来源：暂定资金来源计划为：（1）银行贷款约 20 亿元，按项目建设进度逐年投入，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可控制在 50%以内，以 2023 年财务数据测算利息保障倍数约为 3.11 倍；（2）自有资金约 10 亿元，其中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含理财）约 4.69 亿元，以前两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0 亿元测算 2024 年至 2026 年形成可用资金约 4.8 亿元，缺口 0.51 亿元由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回款继续投入。

（五）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建设年产能偏苯三酸酐 8 万吨、均苯三甲酸 1 万吨、二异丙苯系列产品共计 11 万吨、（间/对）苯二酚 8 万吨、间甲酚 2 万吨、芳香基二元叔碳醇 2 万吨、3,4 二甲基苯甲醛 0.5 万吨、甲基异丁基甲醇 2 万吨以及联产品等共计约 8 万吨。（上述产品及产能为本项目初步规划，未来可能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

（六）项目预期收益：经初步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内部收益率超过 2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中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七）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高分子材料的广泛应用与各个行业息息相关，随着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对性能优异、绿色健康的新型高分子材料的需求日益旺盛，也不断激发国内外科研工作者去努力开发新的品种。为了适应该领域日新月异的飞速发展，公司决策着手泰州生产基地的建设。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聚焦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和生产，对于芳香族含氧高分子新材料单体的生产（主要以酐、酚、醇、醛为代表的高端品种）还亟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这两类单体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市场，特种高分子单体官能团的改变，会给材料表观性能及内在结构带来较大提高和改善。性能优异的高分子新材料是国际化工巨头竞相开发的重要领域，而公司泰州生产基地即将生产的含氧类特种单体，是这些新材料不可或缺的必备原料。本项目规划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的进一步延伸，推出新的高分子特种单体，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完善公司产品矩阵；项目创新开发带有特殊官能团的特种单体，可增强下游高分子材料的优质特性，推动产业发展，为下游开发性能优异，绿色环保等特种高分子化工新材料提供坚实的基础。

综合上述，公司泰州生产基地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部分产品进口替代，个别产品国际领先，是开发下游性能优异、绿色健康等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需要，是国际竞争的需要，是公司把公司发展规划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2.98 亿元，净资产 21.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5%。本项目初步规划投资金额约 30 亿，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投入，暂定资金来源计划为：（1）银行贷款约 20 亿元，按项目建设进度逐年投入，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可控制在 50%以内，以 2023 年财务数据测算利息保障倍数约为 3.11 倍；（2）自有资金约 10 亿元，其中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含理财）约 4.69 亿元，以前两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0 亿元测算 2024 年至 2026 年形成可用资金约 4.8 亿元，缺口 0.51 亿元由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回款继续投入。

本项目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投入，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投资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产业链优势，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品延伸和升级。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财务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2.98 亿元、净资产 21.69 亿元，本项目初步规划投资金额约 30 亿，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及净资产金额，项目的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或负债大幅增加，可能增加相关财务风险。本公司将积极进行统筹资金，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的进行资金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贡献项目收益。

2. 审批风险

本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程序，最终实施方案、审批结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审批未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 实施风险

本项目建设前及建设期间可能受行业或市场变化、资金筹集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由于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受建设进程、施工管理、设备采购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技术变革、上下游供需关系、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利用多方渠道，积极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5. 技术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项目选定的技术路线做了多方面论证，但仍可能因新技术应用尚需进一步完善导致项目建成后无法长期稳定运行，或无法达到预期运行指标等，存在一定技术风险，从而对项目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3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常青树泰州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25	常青科技	2024/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地点：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1-80965519

3、联系人：孙杰、钱禹辰

4、电子邮箱：securities@cqs-h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常青树泰州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23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2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25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7	扬州金泉	2024/5/2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同意根据《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业务资格申请及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

2、同意公司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批复后，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风险承受能力、市场情况等相关因素，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规模内，审慎决定具体业务所投入的自有资金额度及规模。

3、同意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批复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相关业务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核准 2024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14 项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19）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5 项议案经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日披露（公告编号：2024-02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等 8 家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6	财达证券	2024/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46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46 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赵少远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信箱：cdzqdbs@cdz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四）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验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核准 2024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11: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 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常建鸣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鲁晓冬女士、董事会秘书温治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参会投资者普遍关心的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 提问：越南生产基地目前的建设与运营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租赁厂房的装修和部分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启动了部分产品的试生产，目前项目仍有部分生产设备在采购途中和等待安装、调试和验收，预计 2024 年末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感谢您的关注！

2. 提问：人形机器人很可能是未来一个超级大市场，公司的空心杯非常具有竞争优势。那公司未来有没有扩产的计划？如果有，产能大概会有多少，布局会主要是在国内还是海外，或哪些区域？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适时对相关产品进行扩产投入，具体的产能根据总体市场情况以及和个别大客户的协议来安排。目前主要的生产布局还是在国内，但也会根据实际客户需要进行海外的生产布局。公司海外的生产主要由鸣志越南和美国 Lin 承担。感谢您的关注！

3. 提问：请问公司产品在机器人领域是如何整体布局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随着机器人产业相关技术的突破性发展，机器人的应用正在快速迭代和升级，传统的物流仓储 AGV/AMR、医疗外科手术机器人、商业领域的专业服务机器人、工控领域的工业机器人和协作机器人、以及全球创新科技企业竞相争夺的人形机器人都在向更具智能化、更具灵活性的方向快速衍生进步。公司开发和持续优化中的无刷电机模组、无齿槽空心杯关节电机模组、无框/交流伺服电机加减速机模组及其驱动与控制系统、轮毂/轮边电机模组等产品在各类机器人产品的主要运动控制模块中广泛适用。公司密切关注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机遇，与领域内全球重点目标客户开展技术合作，持续增加开拓业务面，优化专业技术和产品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4. 提问：请问公司目前空心杯的产能是多少？目前已经送样的人形机器人公司有哪些家？如果这个不方便透露，那目前已经送样的人形机器人公司有几家，分别是国内和海外各多少？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年度报告的披露，公司空心杯电机 2023 年度销售规模增速超过了 80%。公司会适时对相关产品进行扩产投入，具体的产能将根据总体市场情况以及和个别大客户的协议来安排。公司目前已经送样的人形机器人客户主要集中在中美两地，国内国外均在 3 家以上。感谢您的关注！

5. 提问：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明显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度研发投入合计 2.3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37%，同比增长了 9.07%。公司 2023 年重点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核心业务领域进行技术投入与创新，引入专业领域技术专家人才，构建了以系统级技术创新和模组级产品平台建设为目标的综合核心技术平台，推动了公司在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级解决方案，光伏/半导体自动化解决方案，新能源智能驾驶汽车应用领域解决方案，机器人应用领域精密传动解决方案等领域持续创新发展，继续维护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公司 2023 年度新增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合计 103 项，并有 220 项专利项目在申请中。感谢您的关注！

6. 提问：2024 年第一季报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总体经营状况保持稳定，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略有下降，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804 万元。受同比前一季度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影响，2023 年一季度账面信用减值损失为-705 万元，显示利好。2024 年第一季度同比前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对平稳，根据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9 万元，属正常水平。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059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为应对供应链不确定风险增加了大宗原材料及关键元器件等紧缺原材料的采购安全库存；2023 年随着国内外市场环境与客户需求变化，相关材料库存消耗放缓，2024 年第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因此上升，资产减值损失因此增加。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5 月 22 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52,876	3.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15,526	1.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4,456	-0.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4,852	12.0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